**国籍认定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

二、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其中申请人系非婚生子女的，应当提供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

四、申请人出生时其中国籍父母在申请人出生国的签证记录证明；

五、申请人父母一方的结婚证；

申请人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的，应当提交首次入境时使用的外国护照及中国签证。

对于上述材料中系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等出具的外文证明材料，应当办理中国外交代表机关或者领事机关的领事认证，或者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手续，并由合法注册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